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結婚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4304872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 104年4月30日上午8時57分至原處分機關詢問辦理結婚登記應準備資

料,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提供結婚書約 2份,並向其說明結婚登記應備文件、結婚書約填寫方式、提供假日結婚登記預約服務及服務時間等資訊,訴願人於上午 8 時 58 分離去。嗣訴願人及其配偶〇〇〇於 104 年 5 月 4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辦回溯結婚登記日為 104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

之結婚登記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未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 (104 年 4 月 29 日 、4 月 30 日、5 月 1 日)內申請指定日期結婚登記,亦未先行預約辦理假日結婚登記,與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不符,乃不予受理,並開立 一次告知單予訴願人。訴願人及其配偶不服,提出申訴,主張其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詢問結婚登記事宜時,原處分機關人員告知於結婚日前後 3 日可辦理結婚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上開規定不合,並檢視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人員間 104 年 4 月 30 日對話內容影音檔,查認原處分機關人員並未告知訴願人可申辦回溯結婚登記日期,遂以 104 年 5 月 11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430487200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4 年 6 月 3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: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並應由雙方當事 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

户籍法第 4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指下列登記:一、身分登記:.....(四)結婚、離婚登記.....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:「結婚,應為結婚登記。」第 22 條規定:「

户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33條規定:「結婚登記,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(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)結婚,或其結婚已生效者,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前項但書情形,必要時,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,並出具查證資料。

户籍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,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。」

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:「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 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,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,得於結婚 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,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,並指定結婚登記日,戶政事務所 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,完成結婚登記。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7 年 6 月 4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1687000 號函釋:「主旨:有關本市各

區戶政事務所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作業案,詳如說明.....說明:....四、..... 為利戶所事前聯繫服務及人力調度,及讓民眾及戶所有所依循,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規定.....統一規範本市戶政事務所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處理原則如下:(一)民眾 若預約假日結婚登記,請於 3 日以前(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預約,以利事前聯繫服 務及戶所人力調度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晚間 7 時 50 分 (按:應為上午 8 時 57 分) 至原

處分機關詢問結婚登記事宜,因原處分機關人員之說明使訴願人誤解結婚日前後 3 日均可登記。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結婚,5 月 4 日欲申辦結婚登記,僅能登記5 月

4日後之日期。經訴願人檢視錄影畫面,發現畫面很清楚,但前後3日部分是行走間之對話,沒有錄到音,訴願人聽了10次都沒有聽到這樣的對話。原處分機關處理流程有問題,導致民眾混淆,造成訴願人權益受損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 時 57 分至原處分機關詢問辦理結婚登記應準備資料及相

關事宜,嗣與其配偶於 104 年 5 月 4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辦結婚登記,指定結婚登記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(104 年 4 月 29 日、4 月 30 日、5 月 1 日)內申辦,亦未先行預約辦理假日結婚登記,與戶政事

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不符,乃不予受理,並開立一次告知單。訴願人及其配偶不服,提出申訴,經原處分機關檢視 104 年 4 月 30 日現場影音檔,查認訴願人於當日詢問結婚登記事宜時,原處分機關人員並未告知可申辦回溯結婚登記日期。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30 日錄影光碟及 104 年 5 月 4 日一次告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

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4 年 5 月 4 日請求回溯結婚登記日期為 5 月 2 日,與上開規定不合, 否

准所請,自屬有據。

民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 104年4月30日之說明令其誤解結婚日前後3日均可登記

造成訴願人權益受損,請回溯結婚登記日期為 104年5月2日云云。按結婚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;結婚當事人可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 3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,並指定結婚登記日;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;民眾若預約假日結婚登記,應於 3日以前預約。觀諸民法第 982條、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7年6月4日北市

四字第 0973168700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 104 年 5 月 2 日為星期六,訴願人如欲申請指定 是

日為結婚登記日,應於前3個辦公日(104年4月29日、4月30日、5月1日)內向原處分機

關申辦,或先行申請假日結婚登記服務,並於當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辦結婚登記。訴願人 於 104 年 5 月 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結婚登記,其僅得申請 5 月 4 日當天或另指定 5 月 5 日

、5月6日、5月7日為結婚登記日,惟不得回溯5月2日為結婚登記日。原處分機關否准 所

請,並無違誤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人員於104年4月30日向訴願人說明結婚登記相關規定時,並未告知可事後申辦回溯結婚登記日期,有卷附當日影音光碟在卷可憑。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供核,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,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辦結婚登記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0 日 ,經

原處分機關辦竣結婚登記在案,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